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办件 D530000201806200015、D530000201806250015、D530000201807020011 的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一）D530000201806200015：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月家居委会第十村民小组，昆明市统一生物有限公司有 3、4 台燃煤锅炉，用原煤作燃料，每年烧上千吨煤，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D530000201806250015：投诉人反映，曾于 20 日电话投诉嵩明县嵩阳镇，昆明统一生物有限公司，烧锅炉污染环境的问题，21 日、22 日工作组来调查不实，避重就轻，村小组长带去看的点，是没污染的点，实际有问题的点根本就没去看。请督察组重新调查。

（三）D530000201807020011：昆明市嵩明县月家居委会大城村统一生物公司，大棚种植鲜花，向外排放废气，4 个排

气孔正对着投诉人家的院子，排放的废气有异味。

二、检查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投诉所指的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月家村委会大城村，其兰花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温室大棚 42040 平方米，现代化组培室 1 间 1440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年产蝴蝶兰 45 万株、大花蕙兰 25 万株、草花幼苗 20 万株。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编制了《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以“嵩环复〔2013〕72 号”批复同意建设。

（二）关于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建有 A、C、F 三个标准温室大棚区，共有 6 台燃煤锅炉，每台均配套建设有脱硫（加碱）除尘（水膜）设施。燃煤锅炉仅在冬季气温较低时作为大棚保温使用，夏季温度较高不使用。其中，A 区建有 1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烟气经一个烟囱排放，烟囱西侧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北侧有一块菜地，为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自用，菜地两侧是农户的蔬菜大棚种植区域；C 区建有 4 蒸吨燃煤锅炉 1 台，设一个烟囱排口，烟囱西侧为煤渣堆场，堆场围墙外系农户种植的树苗及蔬菜大棚种植区，烟囱北侧为机耕道路，道路外为世美公司的花卉大棚种植区，东侧及南侧均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F 区建有 2 蒸吨燃煤锅炉 1 台，设一个烟囱排

口，烟囱北侧为机耕道路，道路外为世美公司的花卉大棚种植区，烟囱东、南、西三侧均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

2018年6月26日现场检查时，正值夏季，气温较高，燃煤锅炉未运行。经核查，6台燃煤锅炉均于2018年4月份起停止使用，后由于需要进行验收监测，仅在2018年5月8日至10日开启3天进行烟气采样。由于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锅炉，且5月以来进入雨季，嵩明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6台锅炉周边的田间地头、塑料大棚外部、蔬菜菜叶上均未发现有明显烟尘污染痕迹。检查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取证时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在现场。

（三）关于“21日、22日工作组来调查不实，避重就轻，村小组长带去看点，是没污染的点，实际有问题的点根本没去看”的问题。2016年6月21日到现场调查时是自行前往，并未由村小组带领。6月23日昆明市督察组到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时是嵩明县检查人员陪同前往，6月26日再次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同样是自行前往。经嵩明县杨桥街道办核实，杨桥街道办及其它工作组去昆明市统一生物有限公司调查处理时，均未请任何村组干部带领，均是自行前往。

（四）关于向外排放废气，4个排气孔正对着投诉人家的院子，排放的废气有异味的问题。

2018年7月3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建有A、C、F三个标准温室大棚区，共有6台燃煤锅炉，每台均配套建设有加碱脱硫和水膜除尘设施。燃煤锅炉仅在冬季气温较低时作为大棚保温使

用，夏季温度较高不使用。检查时锅炉未使用，无废气排放。

A 区建有 1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烟气经一个烟囱排放；C 区建有 4 蒸吨燃煤锅炉 1 台，设一个烟囱排口，烟囱西侧为煤渣堆场；F 区建有 2 蒸吨燃煤锅炉 1 台，设一个烟囱排口，烟囱北侧为机耕道路，道路外为世美公司的花卉大棚种植区，烟囱东、南、西三侧均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综上所述，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3 根排气筒，排气筒周边均是种植大棚，没有住户，且排气筒垂直向上，不存在“正对着投诉人家的院子”的情况。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花基地建设项目未完成项目验收及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四、整改目标

完成项目验收及备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五、完成时限

2019 年 6 月底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志永

七、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

地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项目自行验收及备案工作，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完成验收及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二）继续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使用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待冬季该公司燃煤锅炉开机使用后，嵩明县环保局将组织对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四）建议企业逐步转向使用清洁能源锅炉，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时限要求要完成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项目的整改。

